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88號（本公司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8,765,583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2,770,58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880,000股之65.55%。

主席：黃文章 董事長

紀錄：楊世偉

列席：黃文擇副董事長、沈大白獨立董事、郭宗霖財務長、吳漢期會計師、王世杰會計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10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周建宏二位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65,58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045,565權(含電子投票：22,762,565權)	87.07%
反對權數：6,01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010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14,008權(含電子投票：2,008權)	12.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為新台幣19,107,110元，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910,711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5,417,087元。本公司擬自103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61,432,000元作為現金股利，每股可分配現金股利為新台幣1.4元。

(二)謹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65,58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049,565權(含電子投票：22,766,565權)	87.08%
反對權數：3,01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010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13,008權(含電子投票：1,008權)	12.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3年6月10日發布之證櫃審字第1030100848號函，經上櫃審議委員會第652次會議，提請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公決。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65,58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046,565權(含電子投票：22,763,565權)	87.07%
反對權數：6,01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010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13,008權(含電子投票：1,008權)	12.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公告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公決。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65,58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046,565權(含電子投票：22,763,565權)	87.07%
反對權數：6,01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010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13,008權(含電子投票：1,008權)	12.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公告規定，爰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公決。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65,58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046,565權(含電子投票：22,763,565權)	87.07%
反對權數：6,01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010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13,008權(含電子投票：1,008權)	12.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公告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提請公決。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65,58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046,565權(含電子投票：22,763,565權)	87.07%
反對權數：6,01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010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13,008權(含電子投票：1,008權)	12.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公告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提請公決。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765,58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045,565權(含電子投票：22,762,565權)	87.07%
反對權數：6,01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010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14,008權(含電子投票：2,008權)	12.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 席：黃文章 董事長



紀 錄：楊世偉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從傳統布袋戲中脫穎而出，將台灣布袋戲特有的文化創新發展，融入戲劇聲光特效，打造出有別以往傳統布袋戲無法帶給觀眾的突破感，顛覆傳統、挑戰前衛，創造出獨特的霹靂美學，為布袋戲開創出嶄新的未來。

回顧民國 103 年度，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霹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正式上櫃，成為首家上櫃的文創業者代表。正式進入資本市場後，強化公司治理品質、漸進擴展營運規模以致提升股東權益，將能顯著增加國際間的能見度，對於跨國人才與技術的引進將大有助益，如海外專業聲優、電子混音技術及動畫製作人才等，將有助於霹靂在國際間向上竄升的速度與能力，並帶動東方原創奇幻風潮，建構「東方迪士尼」的夢想王國。

103 年起，推出霹靂江湖全球首款 Q 版 RPG 卡牌遊戲，以霹靂布袋戲的經典大戲劇情改編，帶領玩家進入超 Q 的霹靂世界、推出「鴻基霹靂包月服務」，將高畫質霹靂布袋戲劇集首度帶進中華電信 MOD 數位影音平台、淘寶網「霹靂國際品牌館」正式上線營運，以周邊商品全方位啟動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營運…等，均為霹靂帶來新的營收助益。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代言電子投票平台，讓上市櫃公司知道霹靂、進駐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出境 D7 登機門，「霹靂布袋戲主題候機室」的啟用，可以讓轉機、出國的旅客欣賞本土藝術並吸引眾多目光，藉由國家大門出入國際遊客眾多的優勢，將布袋戲推至國際更讓霹靂耀向國際的行列。顛覆傳統的行銷手法就是霹靂的創新精神。

二、民國 103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投資偶動漫「奇人密碼」，是台灣第一部真 3D 實拍的偶動漫原創作品，雖然票房不如預期，但實質提升整體偶動漫的製作水準，未來在海外版權及第二市場上映仍有努力的空間。民國 103 年度營業收入 445,440 仟元，較前一年度 521,500 仟元減少約 14.58%；營業毛利 211,575 仟元較前一年度 243,004 仟元減少約 12.93%；稅後淨利 19,107 仟元較前一年度 180,376 仟元減少約 89.41%。至於合併營收方面，民國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54,664 仟元，較前一年度 574,936 仟元成長約 13.87%。

三、民國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今年度將於台北三創園區開設新直營店，持續為布袋戲藝術努力、突破、創新，進而讓觀眾有新視覺、音效的體驗及感受。同時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規劃多樣化的商品組合及多面向的通路開發，持續開拓營運新契機，來帶動業績成長與茁壯。期待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更多的支持及愛護，在全體經營團隊的努力下，霹靂國際多媒體未來豐碩營運成果將與您共享。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沈大白

沈大白

獨立董事：吳明德

吳明德

獨立董事：詹昭鏹

詹昭鏹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係轉投資大陸公司，以拓展大陸地區市場，投資金額預計美金貳仟萬元整(依美元匯率 30，折合新台幣約陸億元)檢附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如后。同時，本案將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投資比例限額內，一次或分次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此案如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定修正或因應大陸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予以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二、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實際發行金額擬授權董事長依上述發行總額上限決定。
-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參閱如后，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發行細節，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 五、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訂發行價格、發行期間、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第三季
轉投資子公司	104 年第三季	600,000	600,000
合計		600,000	6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係轉投資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偶公司)，該公司係本公司預計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演出業務、各項經紀業務、展覽展示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名偶公司規劃透過電影、遊戲、電視劇、漫畫書、舞台劇及各項周邊及衍生品之授權業務等營運活動來深耕大陸市場。本公司預計以本次籌資金額 6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名偶公司，以作為名偶公司營運資金之用，依名偶公司預估此項投資應於 5 年內可產生大於投資總額之預期報酬。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月■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4 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 101%至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公告，將於股款繳足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之。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至少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月■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

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90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因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電影存貨，經評估已發生之存貨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故認列對子公司之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79,527 仟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吳漢期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9,242	54	\$	165,115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9,1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	-		1,00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39,510	9		116,42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940	-		12,835	1
130X	存貨	六(三)		30,447	2		22,630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497	1		35,95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2,638	66		363,129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53,076	16		268,19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72,607	17		272,556	30
1780	無形資產			4,521	-		5,2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595	1		3,3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21	-		2,8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9,120	34		552,209	60
1XXX	資產總計		\$	1,611,758	100	\$	915,338	100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3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1 -		350 -
2170	應付帳款			17,155 1		16,87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057 3		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46,648 3		42,94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246 -		21,371 2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及七		7,374 -		29,429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9,895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376 10		110,972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6,03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647 1		95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34,908 2		35,514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590 4		36,471 4
2XXX	負債總計			230,966 14		147,443 1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38,800 27		390,000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40,539 46		60,33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3,816 9		115,77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328 4		201,911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6 -		(133) -
3XXX	權益總計			1,380,792 86		767,895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1,758 100	\$	915,33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45,440	100	\$	521,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	(	233,865)	(52)	(	278,496)	(53)
5900 營業毛利			211,575	48		243,004	4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9,295)	(4)	(	15,895)	(3)
6200 管理費用		(	56,936)	(13)	(	55,260)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231)	(17)	(	71,155)	(14)
6900 營業利益			135,344	31		171,849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6,152	4		15,27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72,951)	(17)		3,5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686)	-	(	1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四)	(	45,867)	(10)		25,83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3,352)	(23)		44,535	8
7900 稅前淨利			31,992	8		216,384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2,885)	(3)	(	36,008)	(7)
8200 本期淨利		\$	19,107	5	\$	180,376	3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09	-	\$	54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182	-		4,61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201)	-	(	7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1,290	-	\$	4,37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397	5	\$	184,747	3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48	\$		4.6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48	\$		4.6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露露園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2年1月1日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	\$ 156,160	\$ 673	\$ 704,04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四)							
現金股利	-	-	-	-	(17,55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900)	-	(120,900)
現金股利	-	-	-	-	180,376	-	180,376
本期淨利	-	-	-	-	3,831	540	4,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	1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	\$ 201,911	\$ 133	\$ 767,895
103年1月1日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	\$ 201,911	\$ 133	\$ 767,89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四)							
現金股利	-	-	-	-	(18,03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	-	133
現金股利	-	-	-	-	(136,500)	-	(136,500)
本期淨利	48,800	680,200	-	-	-	-	729,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07	-	19,10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38,800	\$ 740,200	\$ 339	\$ 133	\$ 67,328	\$ 176	\$ 1,380,792

註1：民國101年度之董事監察酬勞\$0及員工紅利\$3,255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2年度之董事監察酬勞\$350及員工紅利\$3,34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減損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992	\$ 216,3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3,307	22,270
各項攤提	六(十九) 5,703	4,9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七) 29	(8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四) 45,867	(25,83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301)	(1,78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86	102
未實現銷貨利益	(91,568)	-
減損損失	六(十七) 79,5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72	(473)
應收帳款	998	(1,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84)	52,426
其他應收款	3,787	(1,023)
預付款項	22,454	(18,684)
存貨	(7,817)	(8,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9)	189
應付帳款	48,331	(1,014)
其他應付款	2,359	(2,239)
預收款項	(22,055)	32,7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	5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612	97,850
收取之利息	1,409	1,780
所得稅支付數	(27,756)	31,727
支付之利息	(643)	(102)
收取之股利	31,605	18,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227	86,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四) (5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2,079)	(14,647)
無形資產增加	(4,963)	(7,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2	2,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30)	(19,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4,07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6,500)	(120,9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72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8,430	(120,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4,127	(54,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115	219,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242	\$ 165,11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五】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96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所述，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在製電影，經評估已發生之存貨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271,204 仟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吳漢期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9,105	68	\$ 499,907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833	1	11,5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9,181	5	95,51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9,702	-	5,305	-
130X	存貨	六(三)	83,147	5	216,274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5,195	2	58,46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6,0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2,163</u>	<u>81</u>	<u>886,98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92,506	17	290,864	24
1780	無形資產		17,073	1	13,7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8,625	1	4,8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86	-	5,7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1,990</u>	<u>19</u>	<u>315,270</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1,754,153</u>	<u>100</u>	<u>\$ 1,202,252</u>	<u>100</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3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351	-	350	-
2170	應付帳款		48,278	3	31,02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69,413	4	75,24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138	-	26,876	2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41,988	2	40,81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9,895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063	12	174,300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6,03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647	1	96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34,908	2	35,51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590	4	36,482	3
2XXX	負債總計		276,653	16	210,782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38,800	25	390,000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40,539	42	60,33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3,816	8	115,77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328	4	201,91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6	-	(13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1,380,792	79	767,895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96,708	5	223,575	18
3XXX	權益總計		1,477,500	84	991,470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754,153	100	\$ 1,202,25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54,664 100	\$ 574,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584,943) (89)	(229,932) (40)
5900 營業毛利		69,721 11	345,004 6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3,668) (19)	(96,612) (17)
6200 管理費用		(55,565) (9)	(55,87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233) (28)	(152,482) (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09,512) (17)	192,522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6,886 3	17,53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111 1	3,6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86) -	(1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11 4	21,038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6,201) (13)	213,560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1,559) (3)	(42,929) (8)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7,760) (16)	\$ 170,631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9 -	\$ 54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182 -	4,61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1) -	(7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290 -	\$ 4,3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06,470) (16)	\$ 175,002 3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107 3	\$ 180,376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867) (19)	(9,745) (2)
		(\$ 107,760) (16)	\$ 170,631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97 3	\$ 184,747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867) (19)	(9,745) (2)
		(\$ 106,470) (16)	\$ 175,002 3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48	\$ 4.6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48	\$ 4.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盛龍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十四)									
	\$ 390,000	\$ 60,000	\$ 339	\$ 98,222	\$ -	\$ 156,160	(\$ 673)	\$ 233,320	\$ 937,368
10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56	-	(17,556)	-	-	-
現金股利	-	-	-	-	-	(120,900)	-	(120,900)	(120,900)
本期淨利	-	-	-	-	-	180,376	-	9,745	170,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31	540	-	4,37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115,778	\$ -	\$ 201,911	(\$ 133)	\$ 223,575	\$ 991,47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十四)									
	\$ 390,000	\$ 60,000	\$ 339	\$ 115,778	\$ -	\$ 201,911	(\$ 133)	\$ 223,575	\$ 991,470
10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38	-	(18,03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3	(133)	-	-	-
現金股利	-	-	-	-	-	(136,500)	-	(136,500)	(136,500)
現金增資	48,800	680,200	-	-	-	-	-	-	729,000
本期淨利	-	-	-	-	-	19,107	-	(126,867)	(107,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1	309	-	1,2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38,800	\$ 740,200	\$ 339	\$ 133,816	\$ 133	\$ 67,328	\$ 176	\$ 96,708	\$ 1,477,5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減損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86,201)	\$ 213,5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8,426	25,865
各項攤銷	六(十九) 11,700	7,3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七) 29	(8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037)	(4,47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86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89	(1,754)
應收帳款	6,329	(15,452)
其他應收款	(4,397)	(4,120)
存貨	133,127	(114,712)
預付款項	23,269	(40,8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	189
應付帳款	17,257	10,492
其他應付款	(6,705)	13,620
預收款項	1,178	31,1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	5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925	120,749
所得稅支付數	(37,599)	(35,661)
收取之利息	5,037	4,470
支付之利息	(643)	(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20	89,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6,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0,496)	(23,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4	1,069
取得無形資產	(15,011)	(14,7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3	(8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60)	(37,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4,07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6,500)	(120,9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72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8,430	(120,900)
匯率影響數	308	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9,198	(68,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907	568,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9,105	\$ 499,9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六】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7,240,124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	980,56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107,110 (A)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A*10%)	(1,910,71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5,417,08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40 元)	(61,43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85,087

註：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345,000 元。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43,000 元。

【附件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同原條文。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	一、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030100848 號函，爰增訂本公司對子公司增資之承諾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u>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附件八】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以下略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以下略	參酌「<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本參考範例第四條業對「利益」明訂其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二項。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u>本款刪除</u> 一、<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 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u>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 二、<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 三、<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u>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一項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刪除第一款內容，原第二至九款調整為第一至八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u>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 <u>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_____元者。 <u>八、</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u>四、</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u>五、</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u>六、</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u>七、</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 <u>八、</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_____元者。 <u>九、</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三項文字，並由公司明確規範應核決之長官層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_____核准後執行。	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u>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 <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u> ，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 <u>商業機密</u> 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 <u>商業機密</u> 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項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為條文明確計，修正本條內容，另併入原第十三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 <u>商業機密</u> 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二條第一項並為文字修正，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項新增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五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快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第十五條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條與第十四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四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五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
第十七條 <u>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u>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 ____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本公司應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u>	<u>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譽及權益。</u> <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u> <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u>本項新增</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項新增</u>	條內容。

【附件九】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	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	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 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u>應</u>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公司並<u>宜</u>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附件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出。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 以下略	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	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票表決。 以下略	

【附件十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監察人字眼。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克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已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務。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宜由主席宣佈之，<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本項新增	人，故酌修監察人字眼。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第二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第二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監察人字眼。